

#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鑫元鸿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

## 赎回费率的公告

为了更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，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，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、《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》、《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费用管理规定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以及相关基金的《基金合同》、《招募说明书》及其更新的有关规定，经与各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，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，决定自2016年10月10日起，调整旗下鑫元鸿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（基金代码000694）的赎回费率。具体调整如下：

原赎回费率：

持有时间（Y） 赎回费率

$Y < 365$  天 0.3%

$Y \geq 365$  天 0%

注：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，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。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%应归基金财产，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。

调整后的赎回费率：

持有时间（Y） 赎回费率 归入基金资产比例

$Y < 30$  天 0.3% 25%

$30 \leq Y < 365$  天 0.1% 75%

$Y \geq 365$  天 0% --

注：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，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。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%应归基金财产，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。

重要提示

1、本公告构成对两只基金招募说明书“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”一章的补充，基金管理人将在届时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时一并更新以上内容。

2、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（[www.xyamc.com](http://www.xyamc.com)），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（400-606-6188）咨询相关信息。

风险提示：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，但不

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投资者进行基金投资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等文件，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16年9月29日